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35號

原　　告　許智偉
被　　告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旭東
被　　告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被　　告　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芳銘
被　　告　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旭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著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民法第767條、第821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拆除坐落於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大樓（下稱系爭大樓）頂樓平台上之行動電話基地台及相關設備，並將系爭大樓頂樓平台及屋頂突出物回復原狀後，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。查系爭大樓坐落於高雄市左營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，專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美秀